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和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

### 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成立的首家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成為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參與我們客戶於基建、能源、商業及住宅行業進行的EPC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擁有1,008台塔式起重機，均為「達豐」旗下品牌，能夠靈活參與我們客戶於中國各地的專業EPC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極為分散，按2019年的收益計，五大參與者僅佔約4.0%的市場份額，而按2019年的收益計，我們佔據約0.7%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成功完成653個位於中國的項目。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269個在建項目（即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完成的服務合約）及29個手頭項目（即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服務合約）。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49.1百萬元、人民幣656.0百萬元、人民幣74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

---

## 財務資料

---

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按綜合基準呈列，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複雜性較高的領域，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許多外部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國建築及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發展，而該等行業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對我們塔式起重機服務的需求與中國政府在城市化及基建方面的支出水平密切相關，而有關支出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至2019年間，在基建和房地產建設項目投資不斷增加支持下，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從約人民幣18.1萬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4.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因此，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於過去幾年快速增長，2015年至2019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實現兩位數的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及根據《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中國政府力求實現中國建築業總產值7%的年增長率，而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有望在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35.1萬億元。

儘管當前的政治趨勢似乎由於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有利於中國建築業，而其將有益於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因而帶來大量項目機遇並令我們受益，但我們無法保證政府支出或針對建築業的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倘發生不利變動，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將影響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的數量及／或價值及相應減少對我們塔式起重機工程及／或服務的需求。

---

## 財務資料

---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標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的數量及可接受的招標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投標獲得了大部分項目。我們通常在投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計劃及價格估算，及如獲得客戶項目，則我們可能與客戶進行進一步價格磋商。我們釐定特定項目的價格主要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包括(i)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ii)將配置的塔式起重機的型號、高度、最大起重能力及數量；(iii)將提供的特定技術解決方案；(iv)勞工（包括勞務分包）及運輸成本；(v)塔式起重機的配置順序及項目工期；(vi)項目場地的地理位置和季節及天氣狀況；(vii)於項目場地進行塔式起重機服務（包括架設及拆卸）的實質障礙；及(viii)合約風險。經過磋商，在特定項目下將執行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單價訂於合約中並獲客戶同意。

由於我們按項目基準經營業務，且客戶每年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我們與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的關係以及我們通過投標獲得規模可觀且有利可圖項目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待我們手頭項目完成後，如我們未獲得足夠的新項目或尚未就任何現有項目動工，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

我們的競爭主要來自幾個中國主要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此等供應商亦以向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服務為目標。部分競爭對手在能力、獲取資金、經營及管理專業知識、定價或與客戶聯繫方面可能比我們更具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如新參與者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先進技能及／或技術、與EPC承建商的關係及足夠的塔式起重機以及資金，其亦可能會進入該行業。倘行業競爭對手數目增加而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並無相應增加，則會加劇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業務市場的激烈競爭可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 財務資料

---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客戶及時結算影響

我們一般每月確認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其一般包括上月截止日期至當月截止日期期間經客戶核實的當月我們所提供服務總結算價值的70%至80%。每月截止日期因項目而異，且通常亦在合約中訂明。客戶應根據合約中訂明的條款在規定時間內按已開具月度發票中的款項金額安排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預扣總結算價值的約20%至30%作為保留金。於整個項目期間該等保留金的累計金額通常將由客戶持有，並在完成所有實質現場工作及自項目場地拆卸塔式起重機後三至六個月期間內發放予我們。如客戶遭受財務困境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結算月度付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表現受勞務分包的成本波動影響

根據各個項目的不同時間表或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聘請第三方勞務分包商公司，以提供人員擔任若干現場職務，如操作員、信號監督員、維修保養工和雜務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勞務分包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人民幣177.3百萬元、人民幣174.4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2.3%、37.4%、35.5%及40.2%。倘勞務分包安排的供應情況及價格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未必能有足夠的人力以開展項目。倘發生該等變動，我們可能須對任何項目延誤及相關成本承擔責任，亦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表現受我們項目中所使用塔式起重機組合及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影響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我們項目中所使用塔式起重機組合及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影響。我們將根據具體項目的類型、位置、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決定最合適的用於具體項目的塔式起重機組合，包括不同型號及／或最大起重能力的自有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組合。故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我們項目的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影響，原因在於我們全部或多數使用大中型塔式起重機的項目的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一般高於全部或多數使用小型塔式起重機的項目的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此外，我們的銷售成本，尤其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期少

---

## 財務資料

---

於一年的塔式起重機的租金成本亦會隨著我們使用租賃起重機的增加而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及毛利率」章節。

###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由於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服務在地面上進行，因此我們的工程及／或服務受到季節性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由於中國北方1月至3月的天氣極其寒冷，我們無法進行大部分塔式起重機服務工程。此外，由於每年第一季度中國春節假期，市場上的業務活動及勞動力減少，我們亦可能會承受收益及營業收入的季節性波動。因此，對我們於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未必有意義，亦不能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由於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持續波動。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性。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理解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乃屬重要，其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2及4。

### 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為編製及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我們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識別以下受影響方面：

---

## 財務資料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須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須按已產生虧損模式確認。我們已採用簡化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全期預期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計提撥備。撥備矩陣根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已包括前瞻性資料。

經評估有關債務人之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董事認為，採納新減值方法不會令壞賬撥備產生重大差額。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已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有關商業承兌票據及銀行承兌票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呈列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基於以上評估，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出租人）

#### 收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不包括租賃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我們已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評估及推斷與客戶的服務合約包含使用權資產，原因為客戶有能力或權利營運該資產。因而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於租賃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與客戶的服務合約租賃部分（「經營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起重服務」）的總代價應根據其相對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成本加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利潤進行計算）而分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來自起重服務的收益應為完成百分比法。

---

## 財務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不包括租賃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評估及推斷與客戶的服務合約包含一項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已根據相對獨立售價（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將服務合約的總代價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來自起重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內確認並按投入法計量，其乃以本集團對完成起重服務的投入（主要包括所產生與完成起重服務的預期總投入有關的工時）為基準。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基於以上評估，董事認為，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出租人）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有重大影響；及(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則有關無條件獲取代價之權利的合約資產應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合約負債應呈列為「客戶墊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

#### *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令致幾乎所有租賃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根據新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已獲確認。唯一例外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因此，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等租賃將不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即淨利潤）及財務狀況（即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549,127	656,003	744,921	189,667	204,888
銷售成本.....	(413,582)	(474,103)	(491,683)	(117,903)	(130,086)
毛利 .....	135,545	181,900	253,238	71,764	74,8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70)	(9,561)	(12,623)	(3,900)	(2,6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100)	(58,115)	(91,795)	(16,115)	(18,913)
研發開支.....	(3,453)	(5,570)	(9,914)	(2,427)	(3,27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1,588)	(1,341)	(5,464)	(560)	(885)
其他收入.....	8,746	18,974	9,963	4,082	3,430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3,546)	(1,681)	464	(317)	529
經營溢利.....	76,734	124,606	143,869	52,527	53,041
融資成本.....	(22,218)	(38,062)	(33,680)	(11,744)	(12,341)
融資收入.....	82	448	1,019	148	1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598	86,992	111,208	40,931	40,818
所得稅開支.....	(3,529)	(18,656)	(34,749)	(11,775)	(13,219)
年度溢利.....	<b>51,069</b>	<b>68,336</b>	<b>76,459</b>	<b>29,156</b>	<b>27,599</b>

## 財務資料

###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

#### 收益

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中國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並以此產生收益。我們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涵蓋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以及公眾公司）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主要參與及從事客戶於商業、基建、住宅及能源行業進行的EPC項目。

我們通過進入華東市場，於2007年首次在中國建立了業務。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逐步擴展到更多區域市場，並在中國各地經營業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華東地區的项目。由於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視乎項目的類型、地點、規模、技術複雜程度以及於特定時間的進展而波動。此外，由於我們通常使用多種最高起重能力不同的塔式起重機，我們所用塔式起重機的每噸米月均服務價格亦可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不同項目取得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收益佔比								
	(未經審核)									
商業 <sup>(1)</sup> .....	269,700	49.1	307,154	46.8	329,898	44.3	93,389	49.2	93,335	45.6
住宅 <sup>(2)</sup> .....	85,341	15.5	138,569	21.1	198,215	26.6	39,598	20.9	58,820	28.6
基建 <sup>(3)</sup> .....	120,099	21.9	141,567	21.6	178,202	23.9	42,719	22.5	45,006	22.0
能源 <sup>(4)</sup> .....	73,987	13.5	68,713	10.5	38,606	5.2	13,961	7.4	7,727	3.8
總計：.....	<b>549,127</b>	<b>100.0</b>	<b>656,003</b>	<b>100.0</b>	<b>744,921</b>	<b>100.0</b>	<b>189,667</b>	<b>100.0</b>	<b>204,888</b>	<b>100.0</b>

附註：

1. 商業主要指我們就商業樓宇、工業園及購物商場而言的EPC項目；
2. 住宅主要指我們就住宅物業及經濟適用房而言的EPC項目；
3. 基建主要指我們就機場、火車站及橋樑而言的EPC項目；及
4. 能源主要指我們就水電站、核電站及LNG接收站而言的EPC項目。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收益佔比								
	(未經審核)									
華東 <sup>(1)</sup> .....	235,979	43.0	339,158	51.7	384,571	51.7	100,642	53.1	93,657	45.7
華北 <sup>(2)</sup> .....	110,785	20.2	108,877	16.6	145,520	19.5	34,420	18.1	49,845	24.3
華南 <sup>(3)</sup> .....	120,497	21.9	125,135	19.1	135,579	18.2	33,608	17.7	40,487	19.8
華西 <sup>(4)</sup> .....	81,866	14.9	82,833	12.6	79,251	10.6	20,997	11.1	20,899	10.2
總計：.....	<b>549,127</b>	<b>100.0</b>	<b>656,003</b>	<b>100.0</b>	<b>744,921</b>	<b>100.0</b>	<b>189,667</b>	<b>100.0</b>	<b>204,888</b>	<b>100.0</b>

附註：

1. 華東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及山西省；
2.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東省、河北省、河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
3. 華南包括廣東省、福建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及
4. 華西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我們一般每月確認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其一般包括上月截止日期至當月截止日期期間經客戶核實的當月我們所提供服務總結算價值的70%至80%。每月截止日期因項目而異，且通常亦在合約中訂明。客戶應根據合約中訂明的條款在規定時間內按已開具月度發票中的款項金額安排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預扣總結算價值的約20%至30%作為保留金。於整個項目期間該等保留金的累計金額通常將由客戶持有，並在完成所有實質現場工作及自項目場地拆卸塔式起重機後三至六個月期間內發放予我們。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收益佔比								
	(未經審核)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										
解決方案服務 <sup>(1)</sup> ...	545,614	99.4	647,121	98.6	738,400	99.1	187,382	98.8	202,793	99.0
— 經營租賃.....	284,967	51.9	375,592	57.2	434,774	58.4	102,748	54.2	112,055	54.7
— 起重服務.....	260,647	47.5	271,529	41.4	303,626	40.7	84,634	44.6	90,738	44.3
乾租服務 <sup>(1)(2)</sup> .....	3,513	0.6	8,882	1.4	6,521	0.9	2,285	1.2	2,095	1.0
總計：.....	<b>549,127</b>	<b>100.0</b>	<b>656,003</b>	<b>100.0</b>	<b>744,921</b>	<b>100.0</b>	<b>189,667</b>	<b>100.0</b>	<b>204,888</b>	<b>100.0</b>

附註：

- 與客戶的服務合約包含租賃部分（「經營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起重服務」）。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來自起重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內確認並按投入法計量，其乃以本集團對完成起重服務的投入（主要包括所產生與完成起重服務的預期總投入有關的工時）為基準。有關不同類型服務的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21；及
- 將塔式起重機租予客戶，供其在項目場地自行使用而無需我們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被分類為乾租服務。來自乾租的收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財務及技術實力有限，中國多數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起重能力通常為200噸米以上）數量不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購買塔式起重機，尤其是最大起重能力介乎81噸米至900噸米的塔式起重機，從而擴大我們自有機隊。然而，由於我們的項目需求及資本限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在有策略地系統性自第三方供應商租賃塔式起重機，並將其配置於不同的項目場地。我們認為，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混合機隊為我們提供更高靈活性及令我們承接更多項目以提高我們現有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利用率，從而提升我們的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平均有930台、941台、958台及971台自有塔式起重機，及我們分別平均租賃92台、133台、112台及109台塔式起重機。

##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根據具體項目的類型、位置、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決定最適當在相關項目配置及使用的塔式起重機組合，包括不同型號及／或最大起重能力的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組合。一般而言，全部或多數使用大中型塔式起重機的項目的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一般會高於全部或多數使用小型塔式起重機的項目的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計及不時出售的塔式起重機及歸還租賃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目，及其使用總噸米及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目(台) .....	930	941	958	950	971
租賃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目(台) .....	92	133	112	118	109
使用總噸米 .....	2,219,839	2,387,752	2,284,596	568,517	604,712
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 <sup>(1)</sup> (約人民幣元) .....	247	275	326	334	339

附註：

1. 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等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收益除以使用總噸米。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成本、勞務分包、差旅開支、零部件及配件成本、運輸開支、我們自有項目經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及塔式起重機（租期少於一年）租賃成本（「租期少於一年的租賃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佔總		佔總		佔總		佔總		佔總	
	人民幣	銷售成本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sup>(1)</sup> . . . . .	160,386	38.8	191,862	40.5	197,919	40.2	47,007	39.9	51,009	3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sup>(1)</sup> . . . . .	24,485	5.9	37,662	7.9	28,937	5.9	6,222	5.3	5,546	4.3
勞務分包 . . . . .	174,890	42.3	177,299	37.4	174,406	35.5	45,985	39.0	52,354	40.2
維修開支 . . . . .	4,553	1.1	4,269	0.9	13,566	2.8	2,005	1.7	4,545	3.5
差旅開支 . . . . .	7,781	1.9	8,572	1.8	11,718	2.4	3,118	2.6	3,121	2.4
配件費 <sup>(2)</sup> . . . . .	7,633	1.8	7,525	1.6	12,542	2.6	1,999	1.7	2,961	2.3
僱員薪金及福利 . . . . .	2,648	0.6	8,454	1.8	13,749	2.8	1,980	1.7	2,417	1.9
租期少於一年的										
租賃成本 . . . . .	7,396	1.8	15,544	3.3	12,786	2.6	3,478	2.9	2,421	1.9
運輸開支 . . . . .	10,058	2.4	9,684	2.0	11,372	2.3	2,849	2.4	1,604	1.2
其他 <sup>(3)</sup> . . . . .	13,752	3.4	13,232	2.8	14,688	2.9	3,260	2.8	4,108	3.1
總計： . . . . .	<b>413,582</b>	<b>100.0</b>	<b>474,103</b>	<b>100.0</b>	<b>491,683</b>	<b>100.0</b>	<b>117,903</b>	<b>100.0</b>	<b>130,086</b>	<b>100.0</b>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折舊成本、塔式起重機租賃成本、安裝及拆卸員工的僱員薪金及福利、安裝及拆卸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的運輸成本；
2. 配件費主要包括鋼絲繩、電力電纜、油漆、潤滑油及錨；及
3. 其他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保險開支及其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44.7%、48.4%、46.1%及43.5%。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所產生的總成本總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分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930台及92台總體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958台及112台令致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及使用權折舊總體增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產生的總成本相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亦有所增

## 財務資料

長，主要是由於自有塔式起重機於同期由950台整體增長至971台。有關增長部分被使用權資產折舊產生的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的租賃塔式起重機由118台減少至109台）所抵銷。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勞務分包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42.3%、37.4%、35.5%及40.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視乎各項目不同的計劃或需求聘請第三方勞務分包商，擔任若干現場職務，如操作員、信號監督員、維修保養工和雜務工。有關我們勞務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項目執行－勞務分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除我們位於中國合肥、無錫、太倉、重慶及東莞的八個塔式起重機堆場外，我們亦租賃臨時倉庫（租期介乎數天至數月）以臨時儲存我們的塔式起重機，並派遣相關人員進行各項目之塔式起重機的必要維修及維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該等臨時倉庫及相關派遣人員產生的成本（不可分配至項目的銷售成本）（「臨時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按比例分配臨時成本後我們按主要項目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僅作說明用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估總 人民幣 千元	估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商業 <sup>(1)</sup> .....	202,158	48.8	214,162	45.1	208,799	42.5	54,144	45.9	59,413	45.7
住宅 <sup>(2)</sup> .....	64,389	15.6	104,141	22.0	128,893	26.2	24,214	20.5	33,480	25.7
基建 <sup>(3)</sup> .....	95,520	23.1	101,470	21.4	121,422	24.7	28,958	24.6	30,465	23.4
能源 <sup>(4)</sup> .....	51,515	12.5	54,330	11.5	32,569	6.6	10,587	9.0	6,728	5.2
總計：.....	<b>413,582</b>	<b>100.0</b>	<b>474,103</b>	<b>100.0</b>	<b>491,683</b>	<b>100.0</b>	<b>117,903</b>	<b>100.0</b>	<b>130,086</b>	<b>100.0</b>

附註：

1. 商業主要指我們就商業樓宇、工業園及購物商場而言的EPC項目；
2. 住宅主要指我們就住宅物業及經濟適用房而言的EPC項目；
3. 基建主要指我們就機場、火車站及橋樑而言的EPC項目；及
4. 能源主要指我們就水電站、核電站及LNG接收站而言的EPC項目。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考總勞工成本（包括我們自有項目經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的波動對年度溢利作出的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總勞工成本的假設增減分別對我們於所示期間溢利的影響：

### 總勞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假設增加／ 減少5%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假設增加／ 減少10%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8,877	-/+17,75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9,288	-/+18,57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9,408	-/+18,81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2,739	-/+5,477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總勞工成本及塔式起重機作業員工勞工成本市場趨勢的波動主要介乎5%至10%。因此，董事認為，於以上敏感度分析中使用5%及10%屬審慎做法。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人民幣253.2百萬元及人民幣74.8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24.7%、27.7%、34.0%及36.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亦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同期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總體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項目中增加使用大中型塔式起重機，其數量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343台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407台（包括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其單價通常較高，如經客戶協定的服務合約中所訂），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增至平均454台；(ii)我們在提供具體的塔式起重機相關解決方案方面具備強大的技術實力；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8年以來，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上塔式起重機的每噸米月均乾租價格總體上漲，主要是由於中國建設項目總體增加。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總體增長部分

## 財務資料

被以下因素抵銷：(i)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及(ii)我們於項目中使用租賃塔式起重機，從而影響於往績記錄期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期少於一年的塔式起重機的租金成本。此外，由於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各個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視乎項目的類型、地點、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以及我們於項目中使用的類別及／或最高起重能力各異的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組合而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項目類型按比例分配臨時成本至銷售成本後我們按主要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僅作說明用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商業 <sup>①</sup> .....	67,542	25.0	92,992	30.3	121,099	36.7	39,245	42.0	33,922	36.3
住宅 <sup>②</sup> .....	20,952	24.6	34,428	24.8	69,322	35.0	15,384	38.9	25,340	32.3
基建 <sup>③</sup> .....	24,579	20.5	40,097	28.3	56,780	31.9	13,761	32.2	14,541	43.1
能源 <sup>④</sup> .....	22,472	30.4	14,383	20.9	6,037	15.6	3,374	24.2	999	12.9
總計：.....	<b>135,545</b>	<b>24.7</b>	<b>181,900</b>	<b>27.7</b>	<b>253,238</b>	<b>34.0</b>	<b>71,764</b>	<b>37.8</b>	<b>74,802</b>	<b>36.5</b>

附註：

1. 商業主要指我們就商業樓宇、工業園及購物商場而言的EPC項目；
2. 住宅主要指我們就住宅物業及經濟適用房而言的EPC項目；
3. 基建主要指我們就機場、火車站及橋樑而言的EPC項目；及
4. 能源主要指我們就水電站、核電站及LNG接收站而言的EPC項目。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招待開支、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及其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1.8%、1.5%、1.7%及1.3%。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銷售及 分銷開支 人民 幣千元	佔比	銷售及 分銷開支 人民 幣千元	佔比	銷售及 分銷開支 人民 幣千元	佔比	銷售及 分銷開支 人民幣 千元	佔比	銷售及 分銷開支 人民 幣千元	佔比
	(未經審核)									
差旅開支.....	6,003	60.8	5,428	56.8	5,677	45.0	1,755	45.0	998	37.7
招待開支.....	1,659	16.8	1,474	15.4	3,458	27.4	1,306	33.5	893	33.7
僱員薪金及福利.....	2,208	22.4	2,659	27.8	3,476	27.5	791	20.3	751	28.4
其他.....	-	-	-	-	12	0.1	48	1.2	3	0.2
總計：.....	<b>9,870</b>	<b>100.0</b>	<b>9,561</b>	<b>100.0</b>	<b>12,623</b>	<b>100.0</b>	<b>3,900</b>	<b>100.0</b>	<b>2,645</b>	<b>100.0</b>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辦公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地方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專業費用及[編纂]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8.9%、8.9%、12.3%及9.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編纂]開支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一般及 行政開支 佔比								
	(未經審核)									
僱員薪金及福利..	31,047	63.2	37,265	64.1	50,392	54.9	10,047	62.3	9,989	52.8
辦公開支.....	2,562	5.2	3,650	6.3	4,593	5.0	1,941	12.0	2,479	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	8,413	17.1	7,020	12.1	7,265	7.9	2,095	13.0	2,033	10.7
專業費用.....	2,047	4.2	3,190	5.5	4,883	5.3	986	6.2	846	4.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其他 <sup>(1)</sup> .....	5,031	10.3	6,990	12.0	9,051	9.9	1,046	6.5	1,309	7.0
總計：.....	<b>49,100</b>	<b>100.0</b>	<b>58,115</b>	<b>100.0</b>	<b>91,795</b>	<b>100.0</b>	<b>16,115</b>	<b>100.0</b>	<b>18,913</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保險開支、無形資產攤銷、維修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

### 研發開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0.6%、0.8%、1.3%及1.6%。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團隊成員的薪金及福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研發所用材料及差旅開支，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我們研發投入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一節。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研發支出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達到若干標準時，研發成本將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6。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式，該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於初步確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根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已包括前瞻性資料。有關我們應收款項撥備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江蘇恒興茂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資格自中國江蘇省儀征市地方政府獲得退稅；(ii)華興達豐於2014年合資格自儀征市人民政府獲得財政扶持；及(iii)根據《「十三五」期間浦東新區財政扶持經濟發展的意見》，上海達豐於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資格自上海浦東新區地方政府獲得財政扶持。於往績記錄期，江蘇恒興茂及上海達豐符合增值稅退稅及／或政府補助的資格，主要由於當地相關政府部門對從事金融租賃服務的公司實施優惠政策。江蘇恒興茂及上海達豐均從事金融租賃或租賃塔式起重機設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4,335	12,516	6,894	3,554	1,752
政府補助.....	4,298	4,269	696	435	1,084
其他 <sup>(1)</sup> .....	113	2,189	2,373	93	594
總計：.....	<b>8,746</b>	<b>18,974</b>	<b>9,963</b>	<b>4,082</b>	<b>3,430</b>

(未經審核)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保險索賠應收款項以及進項增值稅額外扣減。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損益、匯兌損益淨額及出售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辦公工具及交通設備損益。作為機隊更新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出售塔式起重機，以便我們能夠不時以有限的資本支出將我們的塔式起重機升級至更新及／或更大的型號，從而令我們能夠提升競爭力並承接規模更大、技術難度更高的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進行此類出售在行業內屬常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於若干情況下於本集團內出售若干塔式起重機，包括華興達豐或中建達豐透過江蘇恒興茂（其為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出售予Tat Hong Belt Road以便出售小型塔式起重機予海外發展中國家客戶的塔式起重機以及華興達豐出售予融合達豐以建設我們的揚州維修中心的塔式起重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損益與我們與一家銀行於2016年5月訂立的掉期的已變現損益有關，有關掉期旨在最小化我們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兩筆銀行借款的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匯率的波動風險。自2018年7月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外幣掉期。我們的匯兌損益主要因特定年份人民幣兌我們的新加坡元或美元現金總體貶值或升值的影響而產生。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					
價值虧損.....	(1,815)	(119)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3)	991	184	(16)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1,668)	(2,553)	280	(301)	480
總計：.....	<b>(3,546)</b>	<b>(1,681)</b>	<b>464</b>	<b>(317)</b>	<b>529</b>

### 融資成本及收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外幣借款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以及外幣借款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與我們來自控股股東Tat Hong China的貸款有關，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主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物業有關。有關我們來自Tat Hong China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名關聯方貸款」一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收入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本集團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我們的即期稅項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於2018年11月，華興達豐獲中共儀征市新集鎮委員會儀征市人民政府評為二零一八年度科技創新暨轉型升級工作先進單位，其後，華興達豐於2018年起須按15%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的遞延所得稅指我們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根據相關法律）釐定，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實行或基本實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稅基與撥備、租賃負債及稅項虧損賬面值間的差異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包括稅基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間差異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8及附註3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根據開曼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我們於2017年8月21日註冊成立Tat Hong Belt Road，及在新加坡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Tat Hong Belt Road獲得溢利。因此，我們無義務在新加坡繳納任何所得稅。

有關我們所得稅的更詳細討論，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11。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89.7百萬元增加約8.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0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總噸米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68,517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04,712。此外，收益增加部分由於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34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39元。使用總噸

---

## 財務資料

---

米及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如經客戶協定的服務合約中所訂於項目中增加使用單價通常較高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包括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其數量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平均391台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平均454台；及(ii)我們在提供特定的塔式起重機相關解決方案方面具備強大的技術實力。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增加約10.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勞務分包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期內因項目需要使用更多勞務分包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亦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維修開支分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期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目由950台增至971台。

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被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期少於一年的租賃成本分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同期租賃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量由118台減至109台。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加約4.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4.8百萬元，而同期整體毛利率由約37.8%減少至約36.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收益因上文所述原因增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同期因項目需要令勞務分包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6.0百萬元增

---

## 財務資料

---

加約13.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2.4百萬元以及同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主要由於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量增加而由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約8.5%至約人民幣51.0百萬元。

然而，由於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各個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視乎項目的類型、地點、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以及我們於項目中使用的類別及／或最高起重能力各異的自有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的組合而有所不同。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32.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差旅開支及招待開支分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0年第一季度開始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約17.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辦公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於期內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35.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材料費用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200.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研發已達致需要更多材料的階段。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58.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其

---

## 財務資料

---

主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20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結餘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此乃主要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對中國宏觀經濟的前瞻性因素的影響。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約16.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江蘇恒興茂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取得的增值稅退稅金額減少令我們的增值稅退稅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被同期已收取的政府補助由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江蘇恒興茂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自地方政府獲得的財務資助增多）所部分抵銷。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收益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出售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變現的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在機隊更新過程中出售部分塔式起重機，以便我們能夠不時以有限的資本支出將我們的塔式起重機升級至更新及／或更大的型號，從而令我們能夠提升競爭力並承接規模更大、技術難度更高的項目。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出售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變現的收益主要與出售若干小型塔式起重機有關。

### 融資成本及收入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借款及一名關聯方Tat Hong China貸款的利息開支由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1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亦歸因於外幣借款以及自Tat Hong China所取得貸款的匯兌虧損淨額

---

## 財務資料

---

由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至同期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相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相對穩定。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12.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及(ii)遞延所得稅預扣稅撥備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

我們的實際稅率亦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8.8%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2.4%。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期內產生的不可扣減應課稅溢利的[編纂]開支；及(ii)上述遞延所得稅預扣稅撥備的影響。

### 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少約5.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6.0百萬元增加約13.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6元。我們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價格增加，而項目價格增加乃主要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8年以來，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上塔式起重機的每噸米月均乾租價格總體上漲，主要是由於中國建設項目總體增加；(ii)我們於項目中增加使用單價通常較高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包括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如經客戶協定的服務合約中所訂明），其數量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383台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407台；及(iii)我們在提供具體的塔式起重機相關解決方案方面具備強大的技術實力。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4.1百萬元增加約3.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1.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自有項目經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客戶的若干能源項目聘請更多的項目經營人員，該等客戶通常為該等項目的主承建商且要求我們動用我們的自有僱員而非勞務分包商。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亦歸因於維修開支及配件費分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主要設備維修）。我們通常每隔幾年對一些舊型號且仍在我們的項目中頻繁使用的塔式起重機進行重大維修。

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部分由(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期少於一年的租賃成本分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租賃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量由133台減至同期的112台；及(ii)勞務分包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9百萬元增加約39.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3.2百萬元，而同期整體毛利率亦由約27.7%增加至約34.0%。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收益增加。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因上文所述原因，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增加。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被我們自有的項目經營人員之薪金及福利和配件費分別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分別增加約61.2%及約66.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 財務資料

---

然而，由於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各個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視乎項目的類型、地點、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以及我們於項目中使用的類別及／或最高起重能力各異的自有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的組合而有所不同。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約32.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員工的招待開支以及薪金及福利分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約58.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有所提升，令管理人員的數量以及薪金及花紅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於年內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78.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如華興達豐）的研發團隊成員的數目以及薪金及福利均整體增加令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增加亦歸因於我們加大研發力度令致材料費用由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同期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307.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其主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有關。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及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對中國宏觀經濟的前瞻性因素的影響。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約47.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江蘇恒興茂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退稅金額相對較大令我們的增值稅退稅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亦主要由於華興達豐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江蘇省儀征市地方政府獲得財務資助約人民幣4.1百萬元令政府補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收益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變現的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在機隊更新過程中出售部分塔式起重機，以便我們能夠以有限的資本支出不時將我們的塔式起重機升級至更新及/或更大的型號，從而令我們能夠提升競爭力並承接規模更大、技術難度更高的項目。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變現的收益主要與出售若干小型塔式起重機有關。

### 融資成本及收入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同年我們借款及一名關聯方Tat Hong China貸款的利息開支由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2.7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減少部分由同期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約86.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增加，導致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及(ii)遞延所得稅預扣稅撥備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該等預扣稅撥備乃根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未來股息計劃計提。

此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錄得相對較低的即期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4號)(「54號文」)，企業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進的設備，單位價值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可於資產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在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因此，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即期所得稅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採納54號文，因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的採購成本合資格從應課稅收入悉數扣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稅務規劃原因決定不採納54號文，因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即期所得稅相對較高。

我們的實際稅率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2%。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層面的除稅前虧損增加，並非因為繳納所得稅而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編纂]開支；及(ii)上文所載遞延所得稅預扣稅撥備增加。

###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3百萬元增加約11.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5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9.1百萬元增加約19.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數量增加，其中多數已在現場作業並產生收益。我們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量（經計及於同期處置塔式起重機）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30台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41台。我們租賃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量（經計及於同期不時退還租賃塔式起重機）由92台增至同期的133台。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元。該等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價格增加，而項目價格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項目中增加使用大中型塔式起重機（包括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其單價通常較高，如經客戶協定的服務合約中所訂），其數量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343台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383台；(ii)我們在提供具體的塔式起重機相關解決方案方面具備強大的技術實力；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8年以來，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上塔式起重機的每噸米月均乾租價格總體上漲，主要是由於中國建設項目總體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3.6百萬元增加約14.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4.1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我們同期收益增加一致，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由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隨數量增加產生折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9百萬元，及租期少於一年的塔式起重機租賃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亦部分由於自有項目經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有的項目經營人員人數以及薪金及福利均整體增加。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增加約34.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9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亦從約24.7%上升至同期的約27.7%。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收益增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因上文所載原因，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上升。毛利及毛利率增加部分被我們在項目中增加使用租賃塔式起重機所抵銷。租賃塔式起重機增加已導致(i)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約53.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及(ii)租期少於一年的塔式起重機租賃成本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110.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從而導致項目毛利率低於使用自有塔式起重機的毛利率。

然而，由於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各個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視乎項目的類型、地點、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以及我們於項目中使用的類別及／或最高起重能力各異的自有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的組合而有所不同。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約3.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差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少被銷售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約18.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部分由軟件及辦公工具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61.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增加）。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約15.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所計提減值撥備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約116.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增值稅退稅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江蘇恒興茂取得的退稅）。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我們於同期因人民幣兌我們的新加坡元或美元現金整體貶值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融資成本及收入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因同期新加坡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而就外幣借款（與我們自Tat Hong China所借貸款相關）於截至2019年3月31

---

## 財務資料

---

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8百萬元，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428.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亦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華興達豐於2018年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進而使得2018年1月起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從25%降至15%及2018年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較高主要是由於華興達豐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高溢利及於2018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資格使華興達豐於2018年1月1日起可適用15%所得稅稅率，而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採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有關資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指保留追補調整，其乃基於華興達豐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計算。

另一方面，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遞延所得稅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遞延所得稅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較少亦主要由於華興達豐於2018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此導致華興達豐的遞延稅項負債修訂產生稅項抵免。

###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約33.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3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為塔式起重機採購、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我們的運營及增長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資金。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77,000	367,647	387,567	109,848	113,141
– 營運資金變動.....	6,274	(93,655)	(155,685)	(41,418)	(48,448)
– 已付利息 (淨額).....	(29,827)	(32,659)	(25,699)	(4,912)	(4,980)
– (已付) / 已收所得稅.....	(7,406)	(5,286)	1,098	(790)	(12,06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46,041	236,047	207,281	62,728	47,65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4,321)	(146,839)	(195,242)	(53,416)	(46,966)
融資活動的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123,408)	(68,579)	(4,704)	3,404	(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	<b>(31,688)</b>	<b>20,629</b>	<b>7,335</b>	<b>12,716</b>	<b>384</b>
年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42	15,291	36,911	36,911	44,4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63)	991	184	(16)	49
年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291</b>	<b>36,911</b>	<b>44,430</b>	<b>49,611</b>	<b>44,863</b>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付款。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勞務分包成本、項目經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零部件及配件及運輸成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主要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的其他經營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所致。有關現金流入被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6.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與應收票據有關）減少約人民幣7.8百萬元所致。有關現金流入被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主要與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其他經營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所致。有關現金流入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8.3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8.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4.3百萬元、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及其他經營負債增加（主要與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1.2百萬元相關）所致。有關現金流入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9.3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 財務資料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塔式起重機、物業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塔式起重機（作為我們機隊更新程序的一部分）的所得款項，因而我們能夠在資本支出有限的情況下不時將塔式起重機升級至更新的及／或更大型的機型，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承接更大型及技術複雜的項目。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塔式起重機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所致。有關現金流出被出售塔式起重機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塔式起重機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及就揚州維修中心土地付款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所致。有關現金流出被出售塔式起重機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塔式起重機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00.5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被出售塔式起重機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塔式起重機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被出售塔式起重機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6.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償還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及租賃負債付款。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及一名關聯方（即Tat Hong China）貸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約人民幣415.9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付款約人民幣53.9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39.5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約人民幣510.6百萬元及償還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部分被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約人民幣450.5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約人民幣88.6百萬元、償還借款約人民幣62.8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付款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約人民幣61.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付款約人民幣8.6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被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0,494	11,026	13,741	13,279	14,568
合約資產 .....	88,022	166,919	206,975	241,430	216,537
貿易應收款項 .....	228,481	267,438	361,875	420,796	501,7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2,820	111,253	93,094	66,091	70,2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6,745	8,960	11,095	12,491	12,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291	36,911	44,430	44,863	65,992
	<b>471,853</b>	<b>602,507</b>	<b>731,210</b>	<b>798,950</b>	<b>881,595</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9,267	173,457	151,981	199,781	157,270
合約負債 .....	13,241	12,961	9,195	8,295	3,1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5,252	77,780	82,078	123,383	122,647
銀行借款 .....	248,184	22,125	47,208	118,691	148,058
租賃負債 .....	40,277	46,437	24,590	26,277	16,8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97	-	-	-	-
撥備 .....	46,598	36,759	31,584	29,942	29,942
	<b>612,916</b>	<b>369,519</b>	<b>346,636</b>	<b>506,369</b>	<b>447,954</b>
淨流動(負債)/資產 .....	<b>(141,063)</b>	<b>232,988</b>	<b>384,574</b>	<b>292,581</b>	<b>403,641</b>

---

## 財務資料

---

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購買塔式起重機（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3.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使用一名關聯方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償還大部分銀行借款。有關一名關聯方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名關聯方貸款」一節。

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3.0百萬元，亦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8.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226.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33.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人民幣38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4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被(i)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3月31日約人民幣384.6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9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71.5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9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0年10月31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403.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1.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被(i)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於2020年10月31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及／或擔保）約為人民幣596.6百萬元，主要用於支持購買塔式起重機及滿足業務持續發展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提取不受限制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2020年10月31日銀行融資總額的約0.6%。

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用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零部件及配件。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部件及配件.....	10,494	11,026	13,741	13,279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數量增加令零部件及配件使用增加。

####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的保留金，與我們已執行且經客戶核實，但根據相關項目合約訂明的若干條件我們尚無權開票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有關。一個特定項目一經完成，該項目的合約資產即轉撥並成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166.9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及人民幣241.4百萬元。我們於2020

## 財務資料

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暫時影響了若干現有項目的進度，導致相關項目的完成日期延遲。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於2020年6月30日合約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或約56.6%及15.9%）開具發票及於其後結清有關款項。根據我們現時的項目進度及倘我們的應收款項按照相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收取，我們預期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剩餘合約資產的約90.9%及59.8%將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前開具發票及結清。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未計提任何撥備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286.4百萬元。由於(a)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來自建設期長的相關項目；(b)我們所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合約資產來自項目時間表清晰且進展情況正常的項目；(c)我們所有合約資產均來自已進行正常核查及開具發票程序的項目；及(d)約87.9%及8.3%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分別為應收中國國有企業及上市非國有企業（其中多數為我們主要客戶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的付款記錄良好且已與我們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款項，董事認為，就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而言，我們並無可收回性問題。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合約資產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至多180天.....	92,229	104,956	117,730	145,224
181至365天.....	31,933	44,192	53,411	72,681
1至2年.....	22,342	32,987	43,503	49,205
2年以上.....	7,880	10,450	16,776	19,324
	<b>154,384</b>	<b>192,585</b>	<b>231,420</b>	<b>286,434</b>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就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之應收款項有關。於項目進行過程中，我們通常向客戶開具月度發票，其一般包括上月截止日期至當月截止日期期間經客戶核實的當月我們所提供服務總結算價值的70%至80%。此等月度發票的每月截止日期因項目而異，且通常亦在合約中訂明。客戶應根據合約中訂明的條款在規定時間內按月度發票中的款項金額安排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預扣總結算價值的約20%至30%作為保留金。於整個項目期間該等保留金的累計金額通常將由客戶持有，並在完成所有實質現場工作及自項目現場拆卸塔式起重機後三至六個月期間內發放予我們。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背景及經營規模、財務狀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歷史付款記錄，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不時密切監視及調整客戶的信用等級和支付條款。為了加強對未來應收款項的收取，我們還自2016年12月起實施內部客戶評估程序，據此(i)我們在對新項目進行投標之前對潛在客戶進行了解、審查；(ii)我們定期更新內部項目資料，以確保項目關鍵人員始終保持知情；(iii)我們通過所有合理方式（如通過電話或書面形式或採取法律行動（倘適用））定期積極地進行應收款項催收；(iv)我們定期舉行內部會議，以檢查未清收應收款項情況並制定進一步收款行動的計劃；及(v)我們嚴格遵守減值撥備政策，並增加應收款項收取作為對客戶評估的一項標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1,050	270,259	368,592	427,892
減：減值撥備.....	(2,569)	(2,821)	(6,717)	(7,096)
	<b>228,481</b>	<b>267,438</b>	<b>361,875</b>	<b>420,796</b>

##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28.5百萬元、人民幣267.4百萬元、人民幣36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0.8百萬元。由於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或會視乎項目規模及於特定時間的進度而波動，從而影響我們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然而，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從而導致客戶（其中大部分為國有企業）的付款進度暫時放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 周轉天數 <sup>(1)</sup> .....	147	138	154	172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內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90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 <sup>(1)</sup> .....	240	234	258	285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內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90天。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周轉週期：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三個月
現金周轉週期 <sup>(1)</sup> .....	60	102	137	163

附註：

- 由於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末的存貨微不足道，故現金周轉週期按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減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允許客戶使用商業及銀行承兌票據（「票據」）（多數到期日為180天）付款。一旦我們收取該等票據，我們或會選擇(i)持有票據至到期；(ii)於到期前折現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或(iii)將該等票據背書予供應商用於支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的幾乎所有商業承兌票據由客戶（為大型中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開具。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即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且為收回合同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輸入數據）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承兌票據.....	12,656	6,400	10,395	8,100
銀行承兌票據.....	4,089	2,560	700	4,391
總計：.....	<b>16,745</b>	<b>8,960</b>	<b>11,095</b>	<b>12,491</b>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為收回合同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經理王丹丹女士）通常負責釐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

## 財務資料

序。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即第三級資產）之估值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按主要國有銀行所報的預期回報率現值貼現。考慮到高級團隊成員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對第三級金融資產所進行的估值，因為所需的估計及判斷水平有限，且因估值乃基於少數個別現金流量作出，故所涉及的計算並不複雜。根據董事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政策及程序的了解及評估，董事亦信納所執行的政策及程序的合理性。

此外，有關第三級金融資產之估值及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之詳情載於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獨家保薦人亦就我們的第三級金融資產之估值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i)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討論估值模型、假設及輸入數據；(ii)審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所擬備的貼現現金流模型、假設及輸入數據，以確保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合同及自Wind數據庫獲得的主要國有銀行所報的預期回報率並無任何重大差異或不一致；及(iii)對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的發行人及背書人的財務穩健度及信用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並未破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 <sup>(1)</sup> . . .	252	242	262	290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內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90天。

##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有效的內部催收措施，多年來，我們一直能夠控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以及現金周轉週期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從而導致若干業務短暫中斷及客戶（其中大部分為國有企業）的付款進度暫時放緩。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現金轉換週期較長亦由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減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較多主要由於我們於臨近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約人民幣91.1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a)已結算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約95.2%及77.4%的貿易應收款項；(b)已結算於2020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約15.6%貿易應收款項；(c)於2020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3.7%為應收國有企業款項；(d)於2020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約2.3%為應收財務狀況良好的上市非國有企業款項；及(e)剩餘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分類至賬齡為一至兩年的組別。此外，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雖然中國國有企業的付款審批程序通常比較複雜及耗時乃行業慣例，但國有企業及財務狀況穩健的上市非國有企業的可收回性問題通常不大。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就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並無可收回性問題。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86,920	97,196	82,452	84,821
至多180天.....	90,904	102,129	174,397	195,769
181至365天.....	20,518	28,792	57,027	79,540
1至2年 .....	22,076	31,966	42,601	50,289
2年以上 .....	10,632	10,176	12,115	17,473
	<b>231,050</b>	<b>270,259</b>	<b>368,592</b>	<b>427,892</b>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式，該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步確認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根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已包括前瞻性資料。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齡及可收回性，亦已採取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齡的措施。高級管理層通常透過考慮過往違約率、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按個別基準審閱應收個人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態。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僅為判斷問題，高度取決於各客戶的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類型及逾期款項的回收率。我們的客戶一般具有堅實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良好的聲譽、信譽及付款記錄。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或公眾公司（亦為建造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該等客戶的應收款項回收期相對較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乃行業慣例，因為該等中國國有企業的付款審批程序通常比較複雜及耗時。

預期虧損率其後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前至少60個月期間內的收益付款情況及於此期間內經歷的有關歷史信貸虧損而定。董事確認，倘客戶數次未能根據預期付款時間表付款，我們將對該客戶提起法律訴訟，而該客戶一般會於其後結清付款。因此，計算歷史虧損率時亦應考慮針對客戶的法律訴訟的歷史回款模式。歷史虧損率亦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為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將2019冠狀病毒病對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經濟影響納入前瞻性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高級管理層已就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i)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進行評估及作出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一筆於2019年3月31日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約人民幣1.1百萬元（作為一個實例）。有關撇銷與一家私營公司客戶有關。

##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的政策屬充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提請30項針對客戶的法律訴訟及合共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之逾期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24.5百萬元自該等客戶獲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該等法律訴訟及收回相關逾期應收款項產生的主要費用為法律顧問的法律費用及相關法院及行政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20年6月30日的約92.9%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國有企業款項，於2020年6月30日的約2.3%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財務狀況穩健的上市非國有企業款項，而餘下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分類為一至兩年賬齡組別。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及可收回性，並繼續加強針對客戶風險識別的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採購增值稅的可收回價值、出售設備應收款項、員工墊款、預付供應商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人民幣111.3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77,570	47,853	29,509	27,142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14,327	23,976	838
應收勞工成本.....	–	17,165	7,604	6,933
員工墊款.....	10,253	8,361	11,354	10,356
預付開支.....	6,978	4,520	8,085	7,799
預付供應商款項.....	6,475	4,481	4,456	5,1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1	2,941	21	21
保險索賠應收款項.....	4,880	4,460	4,428	4,598
預付關聯方款項.....	2,662	1,541	1,703	2,727
其他 <sup>(1)</sup> .....	3,821	5,604	1,958	518
<b>總計：</b> .....	<b>112,820</b>	<b>111,253</b>	<b>93,094</b>	<b>66,091</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預付開支、應收企業稅及其他。

##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主要與我們就出售塔式起重機應收北京達豐的款項有關。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從永茂集團購買塔式起重機零部件向其支付的預付款項有關。有關我們與關聯方之間業務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與永茂集團的業務安排」及「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之減值測試

管理層須按業務類型審閱業務表現，且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即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一般而言，高級管理層每年採用使用價值方法按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評估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價值。高級管理層亦選擇銷量、毛利率、長期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來考慮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之合理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銷量(年增長率%)	15	15	15
毛利率(收益%)	33	34	34
長期增長率(%)	7	7	7
稅前貼現率(%)	16	16	16

高級管理層已釐定分配至上述各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

假設	釐定價值所用方法
銷量	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毛利率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 財務資料

假設	釐定價值所用方法
長期增長率	此為加權平均增長率，用於推算預算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比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數據一致
稅前貼現率	反映與相關分部及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競爭環境及業務運營模式概無重大變動。因此，就已資本化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所用銷量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相若。根據上述估值假設，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估值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可收回總額超過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倘主要假設變動如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銷量(年增長率%)	11	13	7
毛利率(收益%)	28	28	29
稅前貼現率(%)	19	21	22

有關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以及零部件及配件有關。由於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服務按單個項目基準進行，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採購成本及／或計劃可能視乎我們項目於既定時間的需求及進度而有所波動，繼而對我們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以及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造成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69.3百萬元、人民幣173.5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及人民幣199.8百萬元。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的信貸期自開具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180天。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應付款項。我們亦可將自客戶收取的部分銀行承兌票據向供應商背書或向供應商發行我們本身的商業或銀行承兌票據，以不時結算應付款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113	157,463	128,979	181,869
應付票據.....	16,154	15,994	23,002	17,912
<b>總計：.....</b>	<b>169,267</b>	<b>173,457</b>	<b>151,981</b>	<b>199,781</b>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8,783	58,950	34,642	89,277
三個月至一年.....	65,820	80,613	85,531	85,753
一年至兩年.....	9,675	9,113	5,979	3,424
兩年至三年.....	5,185	4,986	1,888	2,541
三年至五年.....	2,461	3,035	921	856
五年以上.....	1,189	766	18	18
	<b>153,113</b>	<b>157,463</b>	<b>128,979</b>	<b>181,869</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 周轉天數 <sup>(1)</sup> .....	180	132	121	122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內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90天。

##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58.9百萬元或約79.5%已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一名關聯方貸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其他應繳稅項、應付股息、應付工資及福利及應付利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5.3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繳稅項.....	44,256	28,103	29,690	12,138
應計開支.....	36,760	33,905	37,649	58,076
應付股息.....	—	3,603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6,403	6,962	10,592	16,467
應付利息.....	2,998	175	973	2,536
一名關聯方貸款.....	—	—	—	30,8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1	633	633	633
其他 <sup>(1)</sup> .....	4,204	4,399	2,541	2,713
<b>總計：</b> .....	<b>95,252</b>	<b>77,780</b>	<b>82,078</b>	<b>123,383</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應計開支、臨時倉庫、塔式起重機起重開支及其他。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乃與就租賃物業應付北京永茂的款項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交易－4.自北京永茂租賃物業」一節。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一名關聯方貸款與控股股東Tat Hong China向我們授出的用於營運資金的短期貸款有關。

## 財務資料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於我們開始提供服務前作出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與安裝及拆卸進出項目場地的塔式起重機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估計成本有關。該等成本初始確認為撥備及資本化為機械的一部分，其後作為隨機械折舊產生的銷售成本自損益表扣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

### 債項

####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一般被我們用作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自銀行新取得貸款以替代自控股股東Tat Hong China取得的貸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或新加坡元計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借款主要以貿易應收款項及塔式起重機作為抵押，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以及控股股東及若干關聯方提供擔保。控股股東及若干關聯方就我們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於3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391,636	64,000	141,115	530,773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	%	%	止三個月
				%
新加坡元.....	2.4	2.4	4.8	3.5
人民幣元.....	5.5	5.6	6.2	6.3

於2020年10月31日（亦為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96.6百萬元。我們計劃主要透過動用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截至2020年10月31日提取無限制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2020年10月31日之銀行融資總額的約0.6%）及[編纂]估計[編纂]償還債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銀行借款有關的任何重大違約，亦無違反我們銀行借款的任何財務契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未在取得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且未拖欠銀行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

### 一名關聯方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自控股股東Tat Hong China取得多筆貸款，主要用於購買塔式起重機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貸款乃我們與控股股東所訂立內部融資安排的一部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已就THSC Investments的銀團貸款抵押我們的塔式起重機並提供擔保。由於我們有權無條件將貸款期限延長超過一年，故我們自Tat Hong China取得的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447.6百萬元及人民幣428.2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貸款的年利率範圍分別為零至4.35%、零至4.86%及零至4.97%。

儘管來自Tat Hong China的部分貸款為計息貸款而其他為免息貸款，但自Tat Hong China取得的全部貸款均旨在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因此，來自Tat Hong China的該等計息及免息貸款的性質並無差別。我們使用所有產生或支付的利息除以來自Tat Hong China貸款的加權平均金額計算來自Tat Hong China貸款的實際利率。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Tat Hong China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0.80%、2.96%、3.53%及4.67%，而同期商業銀行所報利率範圍分別約為1.50%至4.35%、2.51%至4.35%、1.50%至4.35%及1.50%至4.35%。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Tat Hong China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較商業銀行所報利率範圍低。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Tat Hong China取得的所有免息貸款以新加坡元或美元計值。倘該等免息貸款按商業銀行就以新加坡元或美元計值的借款所報年利率2%計息，名義利息開支將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對我們整體的財務報表並不重大。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Tat Hong China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與同期商業銀行所報利率範圍一致。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自Tat Hong China取得的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貸款年利率為4.67%。於2020年10月31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為約人民幣20.6百萬元。[編纂]後，我們將向控股股東結清所有貸款，而我們向控股股東提供的相關抵押及擔保將解除。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因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塔式起重機及辦公室及八個塔式起重機堆場等物業而產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於2020年10月31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為約人民幣40.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結清擔保。概無任何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將妨礙我們籌集額外的銀行或其他外部融資。董事亦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而我們並無預見或預期在履行未來財務責任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 財務資料

### 資本支出

#### 過往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以及開發各類專利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添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6,023	152,624	204,834	53,948
無形資產 .....	13,946	7,574	113	45
總計： .....	<b>169,969</b>	<b>160,198</b>	<b>204,947</b>	<b>53,993</b>

#### 計劃資本支出

作為我們未來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目前預期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主要用於購買塔式起重機及為揚州維修中心購買設備。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由我們的[編纂][編纂]、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下表載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購買塔式起重機 .....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揚州維修中心購買設備及進行基礎工程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 財務資料

### 合約承諾

#### 資本承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購買塔式起重機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資本承諾的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212	20,953	8,619	5,144

####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諾主要與我們於中國多個省份租賃物業有關，主要用作辦事處、分公司及臨時倉庫。若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亦與為我們的項目租賃塔式起重機（租期為一年內）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在不可撤銷租賃安排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尚未清償承擔額：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10,491	5,813	5,704	4,286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訂立多項將於[編纂]後繼續的交易。該等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自永茂集團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有關我們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 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除所披露的我們就控股股東的銀團貸款提供擔保及抵押產生的或然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或然損失入賬。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淨利潤率 <sup>(1)</sup>	9.3%	10.4%	10.3%	13.5%
股本回報率 <sup>(2)</sup>	5.7%	7.2%	7.5%	不適用 <sup>(9)</sup>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2.7%	3.6%	3.8%	不適用 <sup>(9)</sup>
利息償付率 <sup>(4)</sup>	3.5	3.3	4.3	4.3

  

	於3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 <sup>(5)</sup>	0.8	1.6	2.1	1.6
速動比率 <sup>(6)</sup>	0.8	1.6	2.1	1.6
資產負債比率 <sup>(7)</sup>	64.0%	59.8%	59.2%	56.5%
淨債務權益比率 <sup>(8)</sup>	62.3%	56.0%	55.0%	52.4%

附註：

1. 淨利潤率指財政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同一財政年度／期間的收益；
2. 股本回報率指財政年度的溢利除以財政年度末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
3. 資產回報率指財政年度的溢利除以財政年度末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
4. 利息償付率指財政年度／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融資成本及融資收入除以融資成本；
5. 流動比率指財政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 財務資料

---

6. 速動比率指財政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7. 資產負債比率指財政年度／期間末的借款、一名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8. 淨債務權益比率指財政年度／期間末的借款、一名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及
9. 由於有關比率不可與年度數目相比較，故其無意義。

###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塔式起重機每噸米月均服務價格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元；及(ii)我們的其他收入由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同期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該年度若干附屬公司獲得增值稅退稅。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相對穩定，約為10.3%。我們的淨利潤率增加至約13.5%，主要是由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0%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6.5%。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並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7.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每噸米月均服務價格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26元，令致我們於同期的溢利增加。

###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有關增加亦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塔式起重機每噸米月均服務價格增加令同期溢利增加。

---

## 財務資料

---

###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主要是由於我們自Tat Hong China所借貸款實現匯兌虧損淨額而非匯兌收益淨額，導致我們同期的融資成本增加。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增至約4.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及因來自Tat Hong China的借款及貸款利息開支減少而導致融資成本減少。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保持穩定。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8、1.6、2.1及1.6，而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8、1.6、2.1及1.6。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同期償還銀行借款及自一名關聯方取得長期貸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20年6月30日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取得新銀行借款以償付一名關聯方貸款。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64.0%降低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59.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而權益總額增加。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穩定，約為59.2%。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20年6月30日降低至約56.5%，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關聯方貸款。

###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62.3%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56.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而權益總額增加。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相對穩定，約為55.0%。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於2020年6月30日降低至約52.4%，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關聯方貸款。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

---

## 財務資料

---

及尋求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透過定期的經營及金融活動管理我們所面對的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新加坡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我們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對沖外匯風險。

倘新加坡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與定息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因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或減少而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由於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故此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藉以盡量降低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乃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

---

## 財務資料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我們主要與信譽良好的銀行（均為信貸質素高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金融機構並無任何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我們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整段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我們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我們考慮可供查閱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況變動。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屬足夠。

###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我們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 財務資料

---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透過採用12個月預期虧損方法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充裕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及能夠於市場平倉。我們旨在維持足夠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以確保本集團可用資金的充足性及靈活性。有關按照有關到期組別對本公司金融負債進行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可分派儲備

開曼群島法例訂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例如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將溢利及／或股份溢價分派予該公司股東，惟以股份溢價支付分派或股息時，不得導致公司無法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本公司可用作分派股息的儲備包括其溢利及股份溢價。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供分派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為人民幣374.9百萬元。

### 股息政策

於2017年及2018年7月以及2019年8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於2020年6月23日及2020年9月24日，董事會及股東進一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7.6百萬元予權益持有人。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前使用自有營運資金向現時股東支付該等股息，因此，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此次派付股息後將減少。有關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

[編纂]後，我們擬將每年淨溢利的約30%作為股息宣派及派付予未來股東。然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仍將由我們全權決定並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我們認為相關的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

## 財務資料

---

股息僅可在有關法律許可範圍內以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能用於再投資營運業務。我們不能保證將能根據現時計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亦未必能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 [編纂]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並分別自同年或同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同年或同期的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被資本化。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前將進一步產生約[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的[編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資本化。我們預期[編纂]開支總額將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且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造成若干影響。然而，我們的[編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近期發展

就我們所知，中國的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於往績記錄期後保持穩定。儘管由於2020年1月在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於2020年1月底至4月期間遭遇業務暫時關閉及項目延期，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經歷任何收益大幅減少或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大幅增加。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約為人民幣712.9百萬元，其主要與269個尚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582.0百萬元的在建項目及29個預期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的手頭項目相關。

於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獲得一項預期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56.1百萬元的額外合約工程，同期，我們已完成合約工程約人民幣271.3百萬元，而於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間為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因此，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及毛利亦分別較截至2019年10月31日

---

## 財務資料

---

止四個月增加約4.9%及11.1%。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有234個尚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606.6百萬元的在建項目及28個預期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91.1百萬元的手頭項目。其中，我們預計將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前分別完成合約工程約人民幣304.2百萬元及人民幣309.9百萬元。

### 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2020年1月起，中國（尤其是武漢市）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已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令中國政府強力隔離武漢市及其周邊的湖北省多個地區，禁止人員跨城流動，並延長了春節假期。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爆發已導致我們於2020年1月底至4月（「特殊時期」）內暫停業務及延遲項目。由於特殊時期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中國政府採取出行限制和疫情控制措施，我們眾多於春節假期前返回家鄉的員工及現場工作人員無法即時返回位於其他省份的工作及／或項目場地。由於中國各省市之間的運輸受到管控且速度減緩，項目現場之間的主要或大件的塔式起重機零部件的交付亦發生一定的延遲。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春節假期及嚴寒天氣狀況，1月至3月通常為業務經營的淡季，故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或財務損失。此外，我們為本集團實施完備的業務應急計劃，以(i)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產生的潛在風險及危害；(ii)評估不時發生的緊急情況及對我們的核心、基礎設施及基本業務功能進行業務影響分析；及(iii)制定一個有序且系統的框架以解決、應對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產生的潛在風險及危害。在此重要關頭，本集團全體員工通過有關管理團隊全程遠程訪問我們的會計系統、行政系統、設備跟蹤系統及工作流跟蹤系統在家靈活辦公，充分發揮作用。於現場工作人員能夠返回原項目地點前，我們亦臨時重新分配彼等參與彼等家鄉的進行中項目。在線聊天室、公共電信及愛建通為我們的通信系統及決策程序提供了良好的支持。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尤其是於特殊時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直密切監視局勢，並採取措施定期與我們的股東、僱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溝通，以限制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及順利過渡此困難時期。

此外，評估我們首次全國性爆發及北京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二次地區性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後，並考慮到在合理範圍內我們的每月固定現金流出（包括僱員薪金及辦公室租金）及付款責任（如各項應付款項、貸款還款及利息），我們估計我們於2020年10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滿足我們於最壞情況下未來逾12個月所需必要成本（每月現金消耗率為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於最壞情況

## 財務資料

下，倘我們的現場員工疑似或確認已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則我們可能必須暫停我們於若干或所有客戶項目現場之運營，其可能要求我們隔離我們受感染員工，對工作場所及項目場地進行消毒，並重新分配人力以部署額外員工至受影響之項目場地。我們對最壞情況之主要假設包括：(a)由於暫停業務，我們自2020年12月起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b)由於暫停項目，我們將不會向我們的勞務分包商支付勞務分包費；(c)我們如非必要將不會租賃額外塔式起重機，因此，不會產生額外塔式起重機相關租賃成本；(d)其他租金相關付款，包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雜項開支須每月支付；(e)將不會收取任何政府補助；(f)我們將於到期時支付於2020年10月31日之未償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g)我們於2020年10月31日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01.8百萬元按於往績記錄期過往應收款項收回的類似模式收取；(h)我們將產生最低經營及行政開支以維持我們最低水平的營運；(i)[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指定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j)於最壞情況下，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因發生該等情況而延遲；(k)將不會有任何來自銀行或控股股東的進一步外部或內部融資；及(l)於最壞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考慮到中國政府應對北京第二次地區性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的方法（已顯示較應對武漢初次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的方法更有效且效率更高），董事認為，出現最壞情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為控制北京的疫情，中國政府已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倘一個團體中發現有人感染，整個團體將須接受檢測，包括幾家大型生鮮市場的所有商販。僅受影響的公寓樓及靠近疫情震中的住宅區被封鎖，且位於疫情高風險區的每個家庭只允許一名家庭成員出門購買必需品。董事確認，我們位於北京的在建項目概無受第二次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i)我們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的所有292個項目（包括暫停的在建項目及開工日期推遲的手頭項目）均已恢復；(ii)項目恢復後，不會再次暫停及／或推遲；(iii)作為我們客戶（主要為身為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的國有企業）的眾多分包商之一，我們對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所有現有合約中任何項目的延期概不負責；(iv)由第三方勞務分包商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僱員、現場工作人員及工人均已回到崗位及／或復工（如需要）；及(v)考慮到我們所有的供應商亦已復工，我們維持足夠的供應鏈，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然而，2019冠狀病毒病

---

## 財務資料

---

日後可能爆發對本集團產生的實際影響亦可能非董事所能控制，並超出我們的估計及評估。倘中國的2019冠狀病毒病情況持續較長時間，則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影響。鑒於我們擁有超逾13年的經驗，且作為中國領先的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儘管健康及金融危機持續存在，董事將採取審慎舉措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我們亦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將因不可預見情況而遭受的任何相關事件之影響降至最低，及實施業務應急計劃。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不會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6月30日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供說明用途，編製時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以說明[編纂]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財務狀況。

## 財務資料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1,043,716</u>	[編纂]	<u>[編纂]</u>	[編纂]	<u>[編纂]</u>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1,043,716</u>	[編纂]	<u>[編纂]</u>	[編纂]	<u>[編纂]</u>	[編纂]

### 附註：

-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77,144,000元計算，並就於202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3,428,000元作出調整；
-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的[編纂]，並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該款項已於2020年6月30日前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後計算得出，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2020年9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股息人民幣7,646,000元。倘計及有關股息，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及
-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已按人民幣0.9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